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40447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
聯絡人：陳郁璇
聯絡電話：04-22052121轉4595
電子信箱：a84446@mail.cmuh.org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中醫字第1100007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109年度通報中藥不良反應之醫院清單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委託本院辦理110年度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及通報教育訓練」計畫，統一受理全國中藥不良反應與不良品案件通報，請貴單位配合本計畫於發現疑似中藥不良反應及中藥不良品案例時，即進行線上或紙本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度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及通報教育訓練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主管機關瞭解中藥不良反應與不良品案件通報現況，請貴單位對所有服用中藥後產生非預期症狀之疑似案例，皆能配合本計畫主動通報與提供相關資料，由本中心成立之專家團隊進行審查，無須先經院內審查機制後再通報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已建置「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」，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與會員對服用中藥後，產生不預期症狀、急診、住院、或檢驗有異常者，直接通報本中心，官網網址為：
<https://adrtcm.fda.gov.tw>。
- 四、查藥事法第45-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，應行通報。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，並予敘明。
- 五、中藥不良品通報請email至tcmadr.mohw@gmail.com，或將紙本資料及不良品郵寄至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醫部辦公室-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（地址：40447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）。
- 六、檢附109年度通報中藥不良反應醫院清單供參，鼓勵各單位通

109 年度通報中藥不良反應之醫療單位清單

通報單位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
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醫院
臺北榮民總醫院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
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
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
高雄市立中醫醫院
大林慈濟醫院
斗六慈濟醫院
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
基層診所
民眾
